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號

原告 泉安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泉

訴訟代理人 林峻偉

被告 徐惠琪即華電金屬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起至11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平面砂輪機零件等商品，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821,355元，約定以月結方式結算，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惟被告迄今尚欠32萬元貨款未給付，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揭貨款餘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1 示，另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出貨
05 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客票兌現之證明、原告與被告通
06 訊軟體對話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上開事
08 證與其主張之內容相符，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9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2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訴訟費用3,4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87條第
16 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林萱恩